

文化開放與包容中之話語悖論性 ——語義內涵與行為選擇

孫建榮¹

摘要：從話語分析來看，文化內涵兩個層面中的具體內涵部分更易包含在文化“包容”之中，從開放與包容參與的雙方來看，文化內涵抽象度越高，越有可能產生大的利益衝突，“文化寬容/包容”在其話語表達方式上會受到語義與語用的雙重“壓力”。文化的“特性”包容度相對會“弱”，成為人們進行文化交流中的一種文化開放與包容悖論現象。文化開放與包容是人類發展與進化過程中必須經歷的過程，隨着社會的發展和人類對自身認識的不斷深化，文化與文化之間的交流最終能夠對人類文化的內涵產生質的影響。

關鍵詞：文化的開放與包容；文化組學；話語悖論性

本次論壇的主題“中國文化的開放與包容”在疫情下全球化的語境中會有兩種從語言學視角的解讀：解讀一，這是一個描述句子、一個定論（a description/statement），即，“中國文化之開放與包容”；解讀二，這是一個短語、一個概念（a phrase/construct），即，“中國文化的開放與包

¹孫建榮，教授，曾任澳門科技大學協理副校長、國際學院院長，香港理工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兼任西安交通大學、北京理工大學及中國計量大學等多所高校客座教授。

容”。本文將本次論壇的主題定位於第二種解讀，從語言的角度分享第二種解讀相關的話題，與關心本次論壇主題的各位同事進行交流與探討。

“中國文化的開放與包容”是一個能夠引起激烈討論的話題，下面所引用的案例分別來自不同的人群、用於不同的目的、表明不同的出發點。

1. “看山不是山，看水不是水”（學習中國詩詞的外國學者認識到中國詩詞中常用“比”“興”手法，盡顯托物言志、融情於景之特徵，認為這種“寄情於中，意在言外”的含蓄風格和頓悟之感，是中華文化顯著的特征之一——“型非同義”）；

2. “超級文化自信”（描寫對自己文化自信來源依託之據——裔不謀夏，夷不亂華【孔子】）；

3. “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描寫歷史悠久文化不斷更新的狀態——古老的國家、古老的文明，一直在演進《詩經》）。

隨着社會不斷發展與相應平臺的出現（比如世貿組織），大大促進了全球化的範疇與內涵。全球化賦予現代社會一個大的話題是“開放與包容”。在規則性比較明顯（強）的社會範疇中（比如，貿易、教育等）各有明確的規定，認可度相對高，包容度也高；而文化與意識形態則不同，其規則性比較模糊（弱），因而認可度相對低，包容度也弱。換句話講，開放“範疇”與包容“制約度”兩者之間的關係是同向的關係，規則顯性度“強”，認可度高；規則顯性度“弱”，包容度會弱。

本文通過提出的一個命題作為討論的出發點：文化的開放與包容在其語義內涵與行為選擇上常會有“錯位”現象，其體現在兩個方面。

文化內涵有兩個層面——抽象與具體。文化理論（Theories on Culture）中常用文化冰山模式（Iceberg Model of Culture）來

描述文化顯性與非顯性組成，當談及文化“開放”時，所關注的一點是，文化的什麼部分是可以或能“開放”的。

文化冰山模式 (Iceberg Model of Culture) :



文化表達通過語言這個平臺進行時，語言與話語會對所表達的文化內涵產生不同的影響，本文以文化組學(Culturomics)的方式來分析文化開放與包容中，語言表達可能對文化開放與包容牽扯到的兩大範疇所產生的影響。¹

因此，本文就本次論壇主題“中國文化的開放與包容”提出下面兩大思考問題：

- 一、“開放”文化中的什麼（內容），如何開放（方式）？
- 二、“包容”文化中的什麼（內容），如何包容（方式）？

¹ Jean-Baptiste, M., et al. (2011).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culture using millions of digitized books. *Science*, 331(6014): 176 – 82. DOI: 10.1126/science.1199644.

根據之前提出的命題：文化的開放與包容在其語義內涵與行為選擇上常會有“錯位”現象（話語悖論性），本文從語言表達的話語方式上進行分析，即，“開放”之否定，“包容”之否定，來探討文化的開放與包容之可行度：

不“開放” 什麼（內容）、如何（方式）？

不“包容” 什麼（內容）、如何（方式）？

文化組學(Culturomics)以計算機對海量數字化文本資料進行量化分析，來研究人類行為與文化的發展和演變，從而更好地理解人類文化發展和演變的特點與趨勢¹。例如，對所收集人們在特定文化範疇中常用語進行分析，而展示常用語中的彙集群，通過對這些話語彙集群的分析，來更好地理解這些話語使用中所蘊含針對文化的語義。本文借用荷蘭 Utrecht University 大學兩位學者²對“包容”(tolerance)與“不包容”(intolerance)的文化組學分析研究作為本文命題的主要支撐，從三個方面進行解釋。

話語分析（語義+語用），文化開放與文化包容表述之主要平臺；

參與開放與包容的雙方，文化開放與文化包容之（實施）施事者與
（受施）受事者；

內涵的非固定性，文化開放與文化包容內涵之移動性。

¹ Letcher, D.W. (2011). Culturomics: A new way to see temporal changes in the prevalence of words and phrases. American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6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Proceedings.4(1): 228.

² Verkuyten, M., & Kollar, R. (2021). Tolerance and intolerance: Cultural meanings and discursive usage. Culture & Psychology, 27(1), 172-186.

話語(utterance)分析是瞭解人們對概念理解與行為解釋的重要平臺之一，話語在其所擁有語義前提下，會在使用中產生不同的語用含義。¹在分析話語使用中，學者通過²言語行為理論 (Speech Act) 框架，分析並確認話語行為與語用含義(pragmatic denotation) 之間的關係，以便更準確地理解與揭示語言表達之前提(presupposition) 與指代物(denoted)的關係。荷蘭 Utrecht University 大學兩位學者通過問卷調查，收集人們在對“包容”(tolerance)與“不包容”(intolerance)兩種情景判斷時，如何使用“包容”(tolerance)一字之詞典語義(classical)與其現代語義(modern understanding)，來協助各自的理解與判斷，然後再分析“包容者”(those who tolerate)與“被包容者”(those who are tolerated)使用“包容”(tolerance)一字上面的兩種語義，做出各自區分“我們—他們”的判斷或結論。兩位學者研究結果表明，“包容”(tolerance)與“不包容”(intolerance)的使用包含不同的文化內涵，既可用來表達正面 (progressive) 的含義，也可表達壓迫 (oppressive)的含義。在文化開放與文化包容之語言表述上，無法避免這兩種截然相反的語用含義：當談到文化內涵“包容”(容忍/寬容)時，必然會有對文化內涵“不包容”(不容忍/不寬容)之所指。話語分析對理解文化開放與文化包容表述中所包含的這些信息提醒我們，文化在其開放與包容中，需要關注文化“不開放與不包容”的“文化底線”(culture-boundary)，這些文化底線(或“文化政治” culture politics)會直接影響到對文化的認同或擯棄。³從某個角度來看，文化內涵兩個層面中的具體內涵部分會更容

¹ Leech, N.G. (1983). *Principles of pragmatics*. London: Longman.

² Austin, J. L. (1975).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Urmson, J. O., Sbisà, Marina. (2nd ed.).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³ Harrison, S. (1999). Cultural boundaries. *Anthropology Today*, 15(5), 10-13.

易包含在文化“包容”之中，而文化內涵兩個層面中的抽象內涵部分會成為文化“不包容”之主要對象。

與話語分析相關的另一面是開放與包容參與的雙方：文化開放與文化包容之（實施）施事者與（受施）受事者。在荷蘭兩位學者的研究中，通過對所收集詞雲群(word clouds)的分析結果顯示，“包容者”一詞一般與其它正面語義的詞彙更接近，比如，與“包容者”相關的詞彙包括“豁達”(open-minded)，“多元”(multicultural)，“忍耐”(endurance)，“克制”(restraint)，這些語義的解釋主要基於社會心理學與社會學的理念；而“被包容者”一詞則與相對貶義的詞語接近，比如，“偏見”(prejudice/biased)，“種族主義”(racism)，“偏執”(bigotry)，“心胸狹窄”(narrow-mindedness/ close-mindedness)，這些語義的解釋主要基於哲學與政治學科的理念。語義上釋義的另一面是語用中的賦義。語言使用在其話語上反映在文化開放與包容中對（實施）施事者與（受施）受事者所帶來的語用含義（賦義），即其褒義語用義更接近施事者，而受事者（接受包容與開放）則與貶義的詞語接近，此語用作用會對文化開放與包容的參與雙方產生不同的利益衝突，這些衝突在文化內涵兩個層面中的抽象內涵上會更為明顯（比如，文化中意識形態方面的內涵），即文化內涵抽象度越高，越有可能產生大的利益衝突，“文化寬容/包容”在其話語表達方式上，會受到語義與語用的雙重“壓力”。

最後一個解釋的來源為文化內涵的非固定性(uncertainty)，即文化開放與文化包容內涵之移動性是經常發生的。文化開放與包容的前提之一是，各個文化、宗教、意識形態都有其不同（特性）之處，而文化特性正是開

放與包容的主要對象，在接受（包容）文化不同時則有不同的接受度。例如：

“主食”的文化內涵定義與所在地生活習慣有很大關係，在一個文化中作為菜類的土豆，在另一文化中成為主食，接受這個文化現象不是很難。

“幸福”的內涵定義與所在文化有很大關係，而其它因素（如時間、個人意願等）又會給其內涵添加新的成分，儘管有部分不同內涵的概念會有令人吃驚的感受，但是接受這個文化現象也不會太難。

當文化開放與包容中牽扯到文化內涵抽象的層面時，例如“平等”、“民主”，其內涵一定會受到意識形態方面的影響，對其認可與包容會有歧義。

可以說這是一種文化冰山模式“不確定性”準則(Uncertainty Principle of Iceberg Model of Culture)：當文化中部分內涵所產生的“陌生感”、“衝突感”、“危險性”較小時，對這些事物的“包容”不會付出很大的代價，“包容性”會相應增強；當對所要付出的代價有負面的判斷時，包容性就會轉向不包容性。

文化開放與文化包容內涵之移動性



文化中“共性”之內涵在文化的開放中更容易一些，也更容易被認可（“包容度”高）；文化包容的是文化的“特性”，而其包容度相對會“弱”，成為人們進行文化交流中的一種文化開放與包容悖論現象：需要包容的文化“特性”具有包容挑戰性（難度），如果包容會付出代價，即可能引起被包容對象的己文化維護感。¹

文化開放與包容是人類發展與進化過程中必須經歷的過程，更好地理解文化開放與包容中參與雙方各自遵循的準則、所受普性變量的影響，以及理性使用文化開放與包容之方式，是人類進入全球化階段必須深思的文化開放與包容的多元觀。

本文將本次論壇的主題解讀為“中國文化的開放與包容”，旨從文化溝通與交流中語言使用的角度，來探討文化開放與包容中需要思考的兩大問題：

- 一、“（不）開放”文化中的什麼（內容），如何開放（方式）？
- 二、“（不）包容”文化中的什麼（內容），如何包容（方式）？

對兩大問題的回答會是各種各樣的，也會有各自的理念支撐。在討論文化開放與包容中，從多元思維的角度，去觀察開放與包容中各方的認可度或受益度，擴大文化開放與包容可以帶來的價值面，達到文化開放與包容的大目標。隨着社會的發展、人類對自身的不斷認識，文化與文化之間的交流與融入會發生量的變化，而最終對人類文化的內涵產生質的影響，即：“去文化開放與包容”（de-cultural tolerance）。

¹孫建榮，成中英：《文化自信與文化認同：中國文學與語言視角的觀察（筆談）》，《探索與爭鳴》2021年第2期，第60-65頁。